

如何看待当前CPI与PPI的“剪刀差”

□ 蔡之兵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 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7%, 环比持平; 9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10.7%, 环比上涨1.2%。我国自年初以来就开始形成的CPI与PPI“剪刀差”现象进一步加剧。

从CPI指数的构成而言, CPI与PPI“剪刀差”的扩大并不意味着产业链上游的物价上涨没有传导至产业链下游。实际上, 在CPI的商品构成中, 非食品的价格已经开始上涨, 如水泥、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小汽车等商品的价格均有上涨, 涨幅在0.6%—25.7%之间, 产业链上游的物价上涨趋势显然已经波及产业链下游。然而, 由于食品商品在CPI指数中的较高权重及其正在下降的价格, 如猪肉价格9月同比下降了46.9%, 一定程度上拉低了CPI指数的涨幅, 造成了产业链上游与下游价格似乎完全无关的假象。但即便如此, CPI与PPI“剪刀差”的持续拉大已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与担忧。

这是因为CPI与PPI“剪刀差”的持续扩大, 一方面会扭曲价格信号, 不利于宏观政策调控发挥有效效果。以货币政策为例, 商品物价的变化是货币政策取向调整的根本基准, 产业链上下游价格的长期大幅度背离现象将严重干扰货币政策的出台时机和实施思路; 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产业链下游企业将面临成本上涨而价格不变的困境, 这将大大“剪掉”下游企业的利润空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背景下, 下游企业利润的持续降低会通过收入增速停滞间接抑制消费复苏从而最终影响整体经济复苏。因此, 缩小CPI与PPI“剪刀差”已经成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

从产业链上游看, 造成CPI与PPI“剪刀差”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的因素。由于国内疫情防控得力以及国际疫情反复不定, 我国生产与出口贸易的景气程度已远远高于疫情之前, 这导致我国近两年大宗商品的进口规模大幅提高。由于我国大宗商品的国际定价权缺失, 再加上国内电煤供给规模在自然灾害冲击、能耗双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增长缓慢, 大宗商品价格也因此需求激增、供

给不足甚至资本炒作的背景下持续走高。如仅2021年1—9月, 美国西得克萨斯轻质原油期货价格已累计上涨52%, 伦敦金属交易所期铜3个月价格上涨25%, 伦敦金属交易所期铝3个月价格上涨47%, 这是PPI指数快速上涨的关键原因。

从产业链下游看, 造成CPI与PPI“剪刀差”的原因包括产业发展阶段限制与居民消费复苏缓慢。从发展阶段看, 我国绝大多数下游产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和发展基础较好, 当外部需求开始恢复时, 生产环节复苏甚至再次繁荣较为容易, 但受限于充分甚至已经过度的市场竞争, 大量下游企业并没有提高产品价格的能力和底气, 只能在企业内部消化由上传导而来的成本上涨压力。深层次看, 由于疫情对居民收入带来的不确定性冲击, 居民消费的价格需求弹性开始提高, 居民消费决策更加关注商品价格的高低, 再加上我国下游具有影响力品牌不多, 居民消费的忠诚度不高, 企业在提升产品价格时会面临损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这也使得企业不敢轻易作出涨价抉择。

从产业链传导过程看, 造成CPI与PPI“剪刀差”的原因是价格机制没有有成本的产业链传导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与上游企业相比, 下游企业的产品价格变化并不直接受大宗商品的影响, 而是受商业和工业用油、成品油、铁路货运等中间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影响, 当大宗商品的成本开始通过油、电、铁路货运等行业向下游传导时, 由于这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仍然接受国家指导并受到价格浮动区间的限制, 比如我国非高耗能企业的电价上下浮动区间都必须在20%以内, 这极大限制了产业链上游向下游企业完全传递成本的空间。与此同时, 这些位于中间渠道的企业多为央企和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自身的功能定位和对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用也决定了其并不能将上涨的成本幅度完全转移至下游企业。

因此, CPI与PPI“剪刀差”现象并不是单一的价格变化问题, 而是由全球化竞争过程中的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价格传导过程中的产业链上游与产业链下游、要素配置过程中的政

府与市场主体、收入分配过程中的生产与消费环节等一系列重要关系的重新调整与匹配所引致的复杂现象。这就意味着我们不仅需要短期内采取包括增加电、煤和铁矿等能源产品的供给, 加大对下游民营企业的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严厉打击大宗商品炒作行为等措施来缩小CPI与PPI的“剪刀差”, 更重要的是要立足于全面深化改革, 着眼于现代化经济发展模式的培育, 从提升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水平、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消费需求的内部份额和精准宏观调控能力等方面来缩小CPI与PPI“剪刀差”。

第一, 坚定不移地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 让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与传导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畅通价格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传递渠道是缩小CPI与PPI“剪刀差”的前提。确保价格传递渠道的畅通必然要求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因此, 对重要的比如电力、能源、铁路货运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商品服务既要实施指导价格和浮动区间, 保证国家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长期稳定, 也要尽可能地提高市场因素在价格形成机制中的权重和地位。此外, 对导致产业链价格上涨的不同原因, 应该制定差异化、科学化、便捷化的价格调整机制, 确保价格在产业链上下游间传导的及时性、真实性、透明性与可预测性。

第二, 坚定不移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全产业链的竞争能力。归根结底, 全球化时代的商品价格会受到产业链竞争能力的影响, 一个国家的产业链整体竞争能力越强, 其议价和定价能力就越强, 产业链内部上下游价格分化的可能性就越低。针对我国产业链上游企业缺乏大宗商品国际定价权和下游企业过度的价格竞争问题, 要继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 要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上游的市场集中度, 加快构建进口大宗商品的集体谈判机制, 避免出现我国企业在进口过程中的相互竞价。同时, 加快培育成熟有效的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和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提升产业链上游企业大宗商品的国际议价和定价能力。另一方面, 要提高下游产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监管力度,

坚决遏制下游企业进行无序的价格竞争, 让市场出清机制充分发挥优胜劣汰作用。同时大力引导下游产业和企业展开质量、技术和品牌竞争, 培育更多的具有消费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产品。

第三, 坚定不移地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提高国内需求在全部消费需求中的比重。过去两年, 外需增长快与内需增长慢分别是导致PPI上涨快和CPI上涨慢的重要原因。通过进一步扩大内需来实现外需与内需的平衡发展是缩小CPI与PPI“剪刀差”的重要抓手。从扩大内需的角度看, 一方面, 着力降低成本, 继续推动减税降费, 为企业提供更多利润空间。同时, 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降低生产和生活的空间成本, 为促进消费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 着力增加居民收入, 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改善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和减轻税费负担,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增加城乡居民住房、农村土地、金融资产等各类财产性收入等多方面同步发力, 形成支撑国内消费需求稳步提升的制度体系, 不断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进入中等收入行列。

第四, 坚定不移地提升宏观调控的整体性与精准性。CPI与PPI的背离是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主要表现之一。从经济系统的运行逻辑看, CPI与PPI关系密切; 从各自内涵与影响因素看, CPI与PPI的变化趋势有各自的特殊性。因此, 破解CPI与PPI的背离难题既需着眼经济系统, 从国内外需求、产业链上下游、政府与市场、生产与消费等多个环节同步发力, 不断提升宏观调控的整体性, 增强经济指标变化的联动性; 又要立足个体领域, 对CPI与PPI各自遇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精准施策, 不断提升宏观调控的精准性, 确保经济指标变化的合理性。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 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近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从国家制度层面明确了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是一次全面系统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的工作部署。《纲要》的印发, 有助于高技术创新, 促进高水平开放, 有助于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引领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亟待标准体系加以支撑

高质量发展是在新的历史方位上,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的高效率、公平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然而, 现行标准化建设在技术创新、产业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绿色发展标准化等方面还难以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技术创新标准体系不够健全, 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标准化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 创新标准体系决定了创新体系构建和创新能力提升, 当前我国创新标准体系建设薄弱, 限制了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特别对于我国部分核心技术开发、设计领域, 基础工艺和基础产业技术尚不牢靠, 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对外依存度比较大, 一直以来都制约着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质量的提升, 导致我国产业体系“大而不强”。

标准化执行还不到位、标准实施应用还不够充分。产品质量一头连着生产环节, 一头连着消费环节, 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 既关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求的满足, 更关系到内需潜力能否被有效释放。我国多数行业长期采用技术引进式发展, 在技术发展、运用等方面标准化的基础还比较薄弱。然而, 高质量发展的最基本要求是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标准, 质量标准体系的不健全, 标准化的执行、实施不到位直接限制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的提高。

大量产业发展被动接受发达国家的标准化, 制约国际竞争力提升。成熟发达的经济体都是标准规范化、制度化和国际化程度高的国家, 是标准的制定者和输出者。目前, 虽然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然而, 在部分行业与产业的标准化中, 还受制于来自发达国家在技术、制度等方面的标准、规则制约, 限制了我国国际竞争力提升。

绿色发展标准体系还不健全。绿色发展要求对原有发展模式进行根本性改变, 然而绿色发展标准建设涉及生产生活各个方面, 从评估、修复、补偿等多个维度, 都涉及标准化建设。如果缺乏标准化体系, 就无法从顶层设计方面构建一个全面而系统的绿色发展体系, 因此, “双碳”目标下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设任务日益突出。

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标准体系

高质量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高级阶段, 主要目标是“高效”“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所以, 推动高质量发展, 就需要以标准化体系来支撑, 重点需要从科技创新、产业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绿色发展标准化等方面入手, 引领高质量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标准化工作。科技创新与标准相互促进、共生发展, 重点需要加快对新科技革命中涌现出的关键技术领域的标准研究、标准应用推广和新科技产业化步伐; 研究制定智能制造、新基建和机器人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 以及生物医药、分子育种、无人驾驶等国家安全前沿领域的技术安全相关标准。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 建立将科技创新成果融入重要技术标准的奖励机制, 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

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 积极推行产业标准化。重点加强关系产业发展的基础性零部件、工艺、材料、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建设, 推动标准覆盖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各行业领域。以标准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标准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 以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全面促进消费、完善扩大内需。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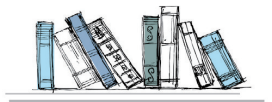
高质量加快构建推动标准体系

□ 汪彬 张世国

化研究, 以标准化建设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统筹发展和安全, 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 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链工程,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瞄准新基建领域的标准化, 实施标准化专项行动, 研制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标准。

加强国际标准化活动, 推动出口高质量发展。标准是接轨国际、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支撑。标准就是生产力、规则就是竞争力。国家标准化可以促进国内外市场相互沟通认可, 增加其竞争力, 需要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大力推进中外标准互认, 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 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 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化体系。积极围绕建立健全“双碳”标准、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筑牢绿色生态标准基础、强化绿色消费标准等五个方面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工作。实施“双碳”标准化提升工程, 更新升级节能标准, 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算核算标准, 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 研制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围绕生态安全,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完善污染防治标准,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构建促进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利用的标准, 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化, 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 制定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标准。明确建立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标准。在绿色生产方面, 建立健全绿色农业发展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 建立绿色建造、绿色社区、村庄建设标准; 在绿色消费方面, 构建和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和绿色生活标准。



让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 侯 艺

近年来, 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精准扶贫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 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脱贫攻坚期间, 实施了大量的产业扶贫项目, 包括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产业项目(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脱贫攻坚工作多年来积累投入形成的各类资产, 成为了乡村振兴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亟须提升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资产盘点、监管、运营的力度与水平, 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确保投入的各类资产能够持续发挥效益。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一个多层次、多领域、多视角的综合衔接概念, 其中扶贫资产有序转向是实现有效衔接的重要基础工作。

组织开展资产盘点, 有序推进资产确权登记。厘清扶贫资产的管理权, 让这些资产“活”起来。扶贫投入资金来源渠道多, 管理主体比较分散, 有的是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还有一些由县区、乡镇、村负责管理, 没有统一的资产管理部进行监管, 所以必须全面摸清底数, 明确资产权属。一是把好调查摸底关。坚持条块结合、上下比对, 尽快对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 界定资产范

围、类型, 明确资金来源, 厘清产权归属。二是把好确权移交关。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颁发确权证书, 办理移交手续, 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三是把好资产登记关。对确权的扶贫资产分年度、分类别、分项目登记造册, 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分类建立管理台账, 完善财务账目, 实行动态管理。

明晰各方责任权利, 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体系。脱贫攻坚期间投入形成的各类资产, 如果不能有效管理, 不仅发挥不出对乡村振兴应有的支撑作用, 而且容易导致扶贫资产闲置流失、效益下降等问题, 直接影响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不利于基层治理。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 通过将扶贫资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 着力形成以“四权分置”为核心的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在扶贫资产管理上把相关责任和权利明确归属到各方, 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 确保各类资产建得起、管得好、长期受益。一是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村级监管, 设置资产巡护专岗, 随时掌握资产运营动态, 实现村级收益与监管责任对等。乡镇成立项目管理专班, 紧盯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痛点难点, 定期对辖区内已建成项目及资产进行全面核查, 落实动态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立足部门职能优势强化对项目的跟踪指导, 实行台账式管理, 把目标任务化、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 发现问题, 积极化解, 确保扶贫资产不漏项、不流失。二是明确资产监管责任。科学划分扶贫资产监管的范围、重点和责任, 建立扶贫资产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并将扶贫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强化县、乡政府对扶贫资产的监管责任, 特别是各级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扶贫资产, 要明确权属, 落实责任, 加强日常监管。三是明确保险理赔责任。坚持风险防控, 利用保险化解风险, 为项目购买资产“产业保”和项目“收益保”, 项目因自然灾害受损由承保公司予以赔偿, 项目收益低于约定预期收益时由承保公司赔偿差额。

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 健全资产保值增值机制。目前, 扶贫形成的资产所有人往往缺乏能够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能力。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资产运营的专业化, 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 让群众持续受益。一是委托国企运营的模式。“一村一品”、扶贫车间等扶贫项目尽管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但普遍规模小, 盈利能力差, 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一旦在政策红利退出之后很多项目难以为继。目前, 探索中的较为成功的模式是把扶贫产业项目委托给资金雄厚、理念先进、运营成熟的国有企业专业运营, 将扶贫项目嵌入甚至内化为与国有企业自身业务紧密相连的产业

链、价值链、供应链的一部分, 借助国有企业的产业与市场基础,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委托专业合作社运营的模式。以大棚种植等以个体农民为运营主体的扶贫项目为例, 由于大多数农民欠缺把握市场的能力, 在扶贫政策下对口援助的大宗采购等红利逐渐退出的情况下, 这些项目的产品需要逐步具有市场竞争力才能生存。可探索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 推行“镇企共建、兼并重组”, 将项目委托给效益好、能力强、品牌化经营的合作社运营, 统一规划种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 农民既获取劳务收入, 又获取委托经营的资本分红。三是委托强村运营的模式。在农村基层, “强村”与“弱村”的差别往往在于是否具有有能力的村两委班子。不少“弱村”的两委班子缺乏高效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能力。可探索推行“联村共建, 以强带弱”的扶贫资金资产使用模式, 整合“弱村”扶贫资金、零散土地、闲散劳力, 委托“强村”代为运营管理, 因地制宜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通过强村“溢出效应”带动周边一体发展, 实现扶贫资金资产的高效利用。

